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的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2026 年度职工蛋糕、电影卡（券）供应商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2026 年度职工电影卡（券）供应商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商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上海商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的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2026 年度职工蛋糕、电影卡（券）供应商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2026 年度职工蛋糕、电影卡（券）供应商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直通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 广西直通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